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
审核意见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陈佳俊

高波

李勇

年 月 日